儋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优待办理程序

**一、提出申请。**8月15日前，教育优待对象向受理单位提出申请，并按受理单位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二、资格审核。**受理单位依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名单制成名册并在8月20日前送至儋州市教育局。

**三、统筹入学。**市教育局按照政策于8月31日前将优待对象名单发至相关学校，学校保障其入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待类别 | 政策依据 | 受理单位 | 详细地址 |
| 1 | 军人子女 | 海南省军区政治部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政干〔2013〕33号) | 儋州军分区 | 儋州市那大镇农垦中路5号 |
| 2 | 公安英烈士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 1.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的通知（民发〔2014〕101号）  2.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士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 | 儋州市公安局 | 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116号市公安局新办公大楼 |
| 3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 | 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 | 儋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 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东段南侧 |
| 4 | 高层次人才子女 | 1.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琼教基〔2018〕29号）  2.《儋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暂行规定》  3.洋浦经济开发区有关政策措施 | 儋州市教育局 | 儋州市那大镇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三楼 |